

参保学生零星报销注意事项（2021）

参保学生在寒暑假、因病休学、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，在相关居住地、实习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；临时外出期间在当地医疗机构就医的；或因急诊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未刷卡结算的医疗费，需要进行人工零星报销。按杭州市医保规定**市内非急诊费用不予零星报销。**

一. 申报材料

报销材料	材料形式	材料详细要求	必要性及描述	备注
1、有效医疗收费发票（收据）	原件	1份	必要	
2、报销门诊费用时：门（急）诊病历、医疗费用清单（就诊医院盖章）；报销住院费用时：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、医疗费用清单（就诊医院盖章）	原件	1份	必要	
3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（或身份证）和本人银行卡一张（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）	原件	1份	必要	
4、交警事故认定书、法院判决书、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	原件	1份	非必要	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，无法提供的应填写《承诺书》
5、外伤经过情况说明（附件1）	原件	1份	非必要	
6、寒暑假、实习证明	原件	1份	非必要	院系盖章

二. 临时外出期间在市外省内和省外发生费用，报销时将增加自理比例。具体如下表：

就医情况	市外省内	省外
急诊	不加扣	不加扣
非急诊	10%	20%
备注：非急诊治疗需要，在当地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不予支付		

三. 零星报销途径:

1. 手机下载浙里办 APP, 搜索“零星报销”, 按要求填报材料;
2. 杭州市各区行政服务中心报销: (微信关注“杭州医保”公众号在“公共信息”一栏查询具体网点)
3. 杭州市医保医银合作网点报销: 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、杭州银行、杭州联合银行、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等 300 余家网点递交报销材料; (微信关注“杭州医保”公众号在“公共信息”一栏查询具体网点)
4. 校医院各校区医院医保办代报销 **(仅限门(急)诊费用, 且持有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》的老生)**。(附件 2)

四、报销时限:

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参保大学生的医保待遇结算年度。因此, 学生应在下个结算年度的12月30日前, 办理上一年度医疗费申请报销手续。

附件 1. 《外伤经过情况说明》

附件 2. 《门(急)诊医疗费申报单》



浙里办



杭州医保

浙江大学医疗保险办公室

2021. 07